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NMGZC-C-F-260328

甲方：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乙方：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C-F-260328）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依法依规制定的校园安保管理制度要求履行。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高职园区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璐 18947159098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尹磊 1858601088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通知与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整改通知、考核结果、解除通知等各类文件, 均应送达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向甲方发出的各类

文件应送达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系人、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文件成功发送至对方预留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500000 元（小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根据财政拨款进度顺延。每个结算周期届满，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乙方向甲方出具与甲方所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结算周期内的服务费。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佳地支行

账号：060200330902451341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

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应本着为甲方提供安全保障服务、保护甲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安保职责，具体安保服务事项及岗位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一）服务岗位及人员配置

1.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院内：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配置人数
1	队长	1	2
2	班长	1	2
3	南门门卫	4	8
4	东门门卫	2	4
5	行政楼岗	1	2
6	专家楼岗	1	2
7	教学楼岗	2	4
8	图书馆岗	1	2
9	实训1号楼岗	1	2
10	实训2号楼岗	1	2
11	实训3号楼岗	1	2
12	实训4号楼岗	1	2
13	实训基地岗	1	2
14	活动中心岗	1	2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配置人数
15	体育馆岗	1	2
16	创客中心岗	1	2
17	监控指挥中心	2	4
18	外围巡逻（前区）	3	6
19	外围巡逻（中区）	3	6
20	外围巡逻（后区）	4	8

2. 公寓楼:

公寓楼岗位（24岗48人）1-9号学生公寓每栋配置公寓安全值班员1岗2人、公寓管理员1岗2人；11号公寓配置安全值班员1岗2人、公寓管理员1岗2人；10号公寓楼东侧（学生住）2岗4人、西侧（教师住）1岗2人。公寓岗位人员均为女性。

3. 以上共计56岗112人，甲方有权根据校园安保实际工作需求对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调整。

（二）工作范围

1. 做好校园责任区域及周边的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学院师生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2. 检查和登记出入校园人员、车辆和物品等工作。
3. 按照防盗、防火、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要求，有效落

实“人防、技防、物防、智防”等措施。

4.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校园及周边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5.各保安工作岗位除做好责任区域的治安、防盗、防火、交通、巡逻等日常工作外还要时刻保持警惕做好反恐防暴、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6.每周一次相关业务的培训，并做好计划，建立台账。

7.做好应急指挥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和视频巡查工作。

8.配合学生工作处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工作。

9.无人机专项巡逻：

9.1 乙方配备 2 台功能适配无人机(基础巡逻主力机、进阶高效机各 1 台)及不少于 1 台的备用无人机(功能与进阶高效机完全一致，确保应急替换无性能损耗)；

9.2 无人机巡查要求

9.2.1 常规巡检：航线规划覆盖主要建筑屋顶、运动场、围墙周界，航线参数文件明确起点、途经点、终点精准坐标，飞行高度严格不超过 120 米，并同步规划续航方案及日间/夜间差异化巡逻频次；电子地图须支持导入 GIS 系统，地图标注点位编号、点位类型、巡逻频次及夜间巡逻路线，同时具备地图放大、飞行轨迹导出功能，实现可视化航管、历史复盘与数据化决策支持；

9.2.2 应急巡查：针对人员搜寻、火情侦察、可疑物品处

置、群体事件干预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起飞与快速抵达方案：搜寻侦察时挂载红外成像设备+四光融合云台，融合可见光与热成像快速锁定目标；现场疏导时切换语音喊话云台，远程广播指挥；应急处突时启用应急抛投云台；夜间作业时全程挂载辅助照明云台，保障低照度环境下监视喊话的精确性。整体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秒；

9.2.3 影像数据管理：巡查影像实时回传至无人机存储及维护设备，按日期、航线、事件类型分类归档；建立月度分析报告机制，结合 GIS 轨迹导出功能，定期输出周界异常、屋顶隐患、夜间违规活动等趋势数据，为校园安防策略优化提供量化依据。设备易损件、备用电池及多通道充电器按运维计划定期补充，确保系统持续适航、冗余充足；

9.3 无人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或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提产品彩页说明或技术白皮书；

9.3.1 进阶高效机须配备红外成像设备、四光融合云台相机、语音喊话云台，支持起降点快速轮换切换，使单一平台可根据任务场景随时灵活调用任意云台，实现日间巡检夜间侦察、现场喊话等全类型作业无缝衔接；整机防护等级符合 IP55 标准，抗风等级 ≥ 6 级，具备防尘、防溅水性能，可在沙尘、雨雪、低温等复杂户外环境下全天候稳定运行。同步配套镜头、无人

机易损件、备用电池不少于 8 块、多通道充电器不少于 2 套、无人机存储及维护设备 1 套;

9.3.2 在空域使用与飞行合规方面,乙方须负责申请并取得校园空域常态化长期巡逻合法使用权限,提供主管部门正式核发的空域使用许可文件,并承诺在全周期内维护许可有效性,接受年度核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3.3 日常飞行任务通过校园安保系统提前报备航线参数(含起点、途经点、终点精准坐标,飞行高度不超过 120 米)及执行时段,突发事件执行“先起飞、后报备”快速报备通道,确保应急响应时效与空域合规。

9.4 无人机驾驶员岗位要求:须持有中国民航局(或授权单位)核发的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合格证。

9.5 乙方应确保所有无人机飞行活动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空域管理、无人机飞行的相关管理规定,因乙方违规飞行产生的行政处罚、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指令乙方必须完成或再此过程中甲方存在重大过错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配备智能巡更系统:利用物联网(IoT)、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GIS)和云计算技术,实时定位,提高安保巡逻效能。系统功能:智能规划与任务派发;多元化、防作弊打卡;实时视频记录与事件上报;实时状态可视化与预警;电子化记录与报告;

实现精细化、数据化管理;事件处置闭环管理等。

11. 完成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有逾期,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期间,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安保人员范围内,决定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范围内各岗位所需具体安保人数及人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提出具体服务要求,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并对乙方安保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调换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人员调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记录。乙方提供安保服务质量是否符合约定以甲方考核、记录为准。乙方对甲方考核、记录有异议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6. 甲方不得指挥或指令乙方实施与本协议不相符之服务内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安保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脱岗,安

保工作要做到热情规范，自觉维护甲方整体工作形象。

2. 乙方根据保安人员基本信息、政治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填写备案登记表向采购人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3. 《安保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应严格按照《安保服务合同》的约定及要求执行。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安保人员。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年龄均应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且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在符合上述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为甲方提供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或有专业培训经历的安保人员。

5.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常驻安保人员，并提供 24 小时全方位的安保服务，不得空岗。保安人员如因事外出，需请假，并向公司申请及时配补保安人员。

6. 乙方安保工作人员需穿戴统一的工作服装。

7. 乙方应自备安保装备及相关易耗品，自备的安保执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执勤手电、防暴棍、防暴叉、防暴头盔、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巡逻电动车等，如安保执勤装备发生损坏或缺失，乙方应在 2 日内重新提供。

8. 乙方应保证安保工作人员在正常工作职责之外，不与师生员工争执或冲突。

9. 乙方应做好服务范围内人员及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发生危及任何人员或财产安全的事件，乙方均应立即采取合法有效、适宜的措施予以制止。

10. 乙方应爱护甲方工作区内设备设施及物品。

11. 乙方应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12.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疾病或人身伤害、意外身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有乙方人员向甲方提出相关主张，由乙方负责向其说明并妥善处理，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4.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制定培训计划，要按计划对保安进行政治、法律业务知识、消防、治安、反恐防暴和突发事件处置的培训，培训计划及内容存档备案。

15. 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获取的全部校园安防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巡查影像、智能巡更系统数据、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数据、安防监控衍生数据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该类数据，不得泄露、

授权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全部数据(如有)完整移交甲方,并销毁自身留存的(如有)所有数据副本。

十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第(3)项约定,乙方及其保安人员有推诿、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或执行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赔偿由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二)《安保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应严格按照《安保服务合同》的约定及要求执行。

(三)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第(4)项约定,即安保人员年龄未达到18周岁或已超出55周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并按照达标体系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四)如乙方安保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第(6)项约定穿戴统一的工作服装,甲方有权按照达标体系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相应扣除金额。

(五)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第(7)项约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供相应的安保执勤装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并按乙方的违约次数,以1000元/次的标准在当月服务费中相应扣除违约金。

(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第(8)项约定,

与来客发生争执或冲突每违约一次(乙方履行工作职责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至5000元作为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安保人员出现空岗、脱岗、睡岗情形的,每发现1人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2000元;同一岗位连续空岗超注德单次扣除当月服务费5000元。

(八)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第(9)项约定为甲方提供足够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安保服务合同》。

(九)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第(10)项的约定,未能制止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第(10)项的约定,在安保服务过程中给甲方设备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2款第(11)项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安全隐患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未按乙方建议进行整改,或者经消防救援局认定事故责任不属于乙方原因导致火灾发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服务时间内,如期按约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各项服务。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相应金额;逾期

超出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暂扣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直至整改完毕。

(十四) 如乙方违反上述任一条款规定或构成根本违约行为，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程度决定是否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五) 如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解除本合同，除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外，甲方有权同时将乙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列入甲方服务黑名单，乙方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事项及经营往来。

(十六) 乙方不得利用校园网违规浏览网站、网页，发表不当言论及视频，如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保安人员日常管理工作达标体系

保安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是否达标和每季度服务费挂钩，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 乙方入驻甲方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前，需将本合同约定的人员名单、执勤装备、装备清单和培训计划3日内交到甲方验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月度服务费2000元。

(二) 乙方队长、班长和各岗位执勤人员要严格遵守和落

实各岗位职责，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月服务费 2000 元。

(三)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制定培训计划，要按计划每周一次对保安进行政治、法律业务知识、消防、治安、反恐防暴和突发事件处置的培训，培训计划及内容交由安全管理处存档备案。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本月服务费 2000 元。

十七、扣除费用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方式送达乙方，乙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根据考核体系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金额。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全部乙方人员撤场，向甲方移交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资料，撤出乙方自带的全部安保装备，结清乙方应当承担的全部费用。

二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